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4〕6号



关于学院团委联系学院各校区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各分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实现团干部常态化、制度化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是新形势下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的重大举措，是团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机制的重大转变，是团干部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完成的基本任务和工作中应当执行的基本制度。

建立这项制度对于共青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脱离青年倾向对于增强青年在团的改革中的获得感对于进一步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联系工作任务

(一) 责任主体

1. 了解情况，深入调研。围绕共青团工作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及时掌握二级学院团员青年的工作动态，认真听取二级学院对学校团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加强联系，促进交流。加强学院团委与二级学院分团委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解决二级学院分团委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帮助二级学院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推动二级学院共青团工作有效开展。

(二) 联系对象

主校区：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传媒艺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联系人：阿比达·买买提、张雯芮）

西校区：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联系人：帕里哈乃·木塔力甫）

南校区：师范教育学院、艺术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联系人：韩慧）

东校区：机电工程学院（联系人：朱泽彦）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学院团委（联系人）联系二级学院实行每年轮换制；

2. 联系人不定期深入联系学院开展工作，即：参加一次学生工作例会、参加一次学生活动。

3. 联系人在联系学院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不得干预二级学院正常工作安排。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